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6.关于其他事项.....	13
7.关于补充说明.....	47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2F20220670-5号

致：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4年11月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适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宁波毅达与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3）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3.查阅公司历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复核报告、外部投资机构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4.登录国家企业信息

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的信用信息；5.根据有关回购权的约定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的金额；6.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存款和有价值证券持有额、不动产等证明；7.访谈实际控制人。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	4.1 转让限制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全体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限制转股人”）均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为免疑义，（i）经前述同意之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第 4.1 条、第 4.2 条及第 4.3 条及其他条款的限制；以及（ii）各限制转股人同意不得以《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如有）抗辩本第 4.1 条前款约定的限制。	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与义务主要是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自始不是该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	4.2 优先购买权	（1）受限于第 4.1 条的约定，如果限制转股人（“售股股东”）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各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合称为“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等同于售股股东计划出售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售股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如售股股东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则售股股东应给予每一投资人书面通知（“售股通知”），载明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受让方的名称等基本情况。 （2）优先购买权股东（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享有按照售股通知发出当日各优先购买权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待售股权的权利，即每一名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数额（“购买额度”）应为售股股东拟转让的待售股权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名优先购买权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权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期限”）书面通知售股股东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拟购买的待售股权的数额。如任何优先购买权股东未于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回复售股股东，则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3）截至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若任何优先购买权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未能完全购买其购买额度，则已经完全购买其购买额度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优先购买行权方”）有权对剩余部分的待售股权（“剩余待售股权”）进行超额购买。售股股东应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两（2）个工作日内，向每一位优先购买行权方发出确认通知（“确认通知”），载明各优先购买权股东对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剩余待售股权的数额等信息。如果存在剩余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行权方有权在收到确认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超额购买期限”），向售股股东通知其是否超额购买剩余待售股权。决定超额购买的优先购买行权方（“超额购买方”）应当同时作出超额购买的书面承诺（“超额购买承诺通知”），超额购买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其拟超额购买的剩余待售股权数额。 （4）如果优先购买行权方没有在超额购买期限内发出超额购买承诺通知，应视为该优先购买行权方	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	符合。 本条款受限于 4.1 转让限制，责任与义务主要是创始股东和持股平台，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自始不是该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放弃超额购买。若各超额购买方拟超额购买的股权总数超过剩余待售股权总数，则售股股东应按如下方式向各超额购买方分配剩余待售股权，即每一名超额购买方有权超额购买的剩余待售股权数额应为以下二者孰低：（i）该超额购买方在超额购买承诺通知中承诺的超额购买的股权数额，和（ii）尚未被分配的剩余待售股权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参与该步分配的该名超额购买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参与该步分配的全体超额购买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本项分配可以重复进行，直至所有剩余待售股权被分配完毕。为免疑义，已获分配的剩余待售股权的数额达到其在超额购买承诺通知中承诺超额购买的股权数额的超额购买方，不再参与此后步骤的分配。		
3	4.3 共同出售权	（1）如果任何投资人未按照第 4.2 条的约定就任何售股股东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共同出售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等同于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及条件，根据本第 4.3 条下述规定与售股股东一起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 任何一位行使共同出售权股东（“共同出售行权方”）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不应超过以下两者的乘积：（i）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数额与（ii）该共同出售权股东的共同出售权比例。 为本第 4.3 条约定之目的，任一共同出售行权方的“共同出售权比例”为：该共同出售行权方届时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共同出售行权方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售股股东届时所持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额）。 （2）为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股东有权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如不存在任何剩余待售股权）或超额购买期限（如存在剩余待售股权）（以下称为“共同出售期限”）内，向售股股东发出行使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载明在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如任何共同出售权股东未于共同出售期限内回复售股股东，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3）待售股权的受让方应直接向根据第 4.3 条规定行使了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行权方支付后者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受让方拒绝从任何共同出售行权方处购买该共同出售行权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任何待售股权，除非该售股股东在出售待售股权的同时，依据售股通知规定的价格与条件自共同出售行权方处购买了该共同出售行权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全部股权。 （4）为避免疑义，经股东会批准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受本协议第 4.1 条至第 4.3 条的限制。	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	符合。 本条款最终受限于 4.1 转让限制，责任与义务主要是创始股东和持股平台，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自始不是该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4	第六条 回购权	6.1 如果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投资人有权独立根据本第六条下述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权”）： （1）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因届时 IPO 审核或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合格上市延期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时间最多可延期 1 年）；	卜建明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与义务是实际控制人卜建明，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自始不是该条款的责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未经投资人同意，创始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3）创始股东违规挪用集团公司资金且该等行为未能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4）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控制权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5）公司或创始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或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超过 6 个月或对未来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7）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8）其他股东依约提出回购主张时。 投资人有权在发生上述任一回购触发事件时通过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发生上述任一回购触发事件，目标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如投资人未在收到目标公司发出的前述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发出回购通知，视为投资人放弃针对该等通知所述回购触发事件的回购权。但公司如未在回购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则视为投资人未放弃任何基于本条约定的回购权，并有权在回购事件发生后任何时间内主张并行使回购权。 6.2 在进行本第六条项下的回购时，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按如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款应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M * (1 + 8\% * N) - O$。其中：M 为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的金额；N 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交割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所经过的自然天数，分母为 365（投资款分期缴付的，应按每期投资款的支付日分别以上述公式计算并累计相加）；O 为要求回购的股权之上已分配的股息； 6.3 在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被支付完毕之前，回购义务人不得向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其他投资人除外）支付回购价款或类似款项。 6.4 如果任何投资人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其回购通知的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投资人。其他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回购义务人选择行使回购权以参与此次回购（为避免疑义，任何投资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回购权不视为其放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应在上述十（10）个工作日的期限届满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投资人，告知各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情况。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该投资人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签署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全额		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支付回购价款。为免疑义，回购价款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如果可供用于向同轮次行使回购权的各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和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全部发出回购通知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款，则应按照该等投资人有权获得回购价款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支付。前款规定并不影响回购义务人后续获得其他资金和资产后，进一步向各投资人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回购价款的义务。为免歧义，实际控制人在前述各款规定中的回购责任，以其于本次增资交割完成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变现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之上分配的股息分红以及按诚实信用原则善意出售该等股权取得的收益）为限。 6.5 为免疑义，在发生第 6.1 条所述的回购触发事件时，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并尽力促使股东会形成履行回购义务的有效决议，本协议所述各方均应在相关决议以及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法律文件上签署表示同意的审议意见，以保证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 6.6 如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在未获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范围内，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通过变卖资产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尽最大努力按照该投资人的指示来行使其作为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的表决权（如适用）。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他委派的董事批准该等资产变卖或其他方式的执行来筹措回购资金，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和其他委派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6.7 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第 6.4 条所约定的期限内以足够现金支付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的全部回购价款，则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全体现有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清算目标公司，以使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届时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3.1 条的约定参与可分配清算资产的分配。 6.8 在回购义务人向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该投资人就其要求回购的股权仍享有适用法律、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人在此期间仍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委派董事（如适用）。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批准该等董事的委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委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4.2 优先购买权和 4.3 共同出售权是基于 4.1 转让限制的条款约定。基于 4.1 条款未触发的情况，4.2 条款和 4.3 条款不会触发。具体表现为：

中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和宁波毅达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系针对中安电子的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及持股平台中安芯创（合称为“限制转股人”）的股份转让情形，即“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全体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限制转股人”）均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在限制转股人拟转让中安电子股权时应该取得全体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中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和宁波毅达有权按照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或同时出售相应的股权。

该等条款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该等条款合法有效，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

意思表示，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需要清理的情形。因此该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具备可执行性，除因合同相关方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仅在上述限制转股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下才触发，目前中安电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审核期间，上述限制转股人将保持其所持中安电子股份的稳定性，根据上述限制转股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中安电子挂牌申请日起至中安电子挂牌申请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撤回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驳回前，其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安电子股份。基于此，中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和宁波毅达享有的该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三、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1)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因届时 IPO 审核或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合格上市延期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时间最多可延期 1 年）；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和公司经营情况，目前公司预计 2025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后择机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条款触发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2) 未经投资人同意，初始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报告期内，初始股东未在中安电子体系外从事同类业务或在同类业务公司持股，因此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3) 初始股东违规挪用集团资金且该等行为未能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报告期内，初始股东不存在违规挪用集团资金，因此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 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控制权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控制权稳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未发生实质性调整，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公司或创始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或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超过6个月或对未来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报告期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在合格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报告期内，公司或创始股东未违反股东协议的条款，因此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因此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8）其他股东依约提出回购主张时。	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未出现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的情形，未有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考虑到触发前述第（1）项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一旦触发，相关股东也可依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因此，该条款触发也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假设以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为唯一回购触发时点，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或创始股东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回购方（即实际控制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存在现金分红情形，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	实际投资款项（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天数	利息和本金（万元）	截至目前的分红（万元）	回购价款（万元）
1	中芯聚源	3,180.00	2022/11/3	1,519	4,238.72	90.00	4,148.72
2	杭州城星	1,572.00	2023/1/10	1,451	2,071.94	31.80	2,040.14
3	宁波毅达	1,572.00	2023/1/10	1,451	2,071.94	31.80	2,040.14
4	杭州普华	3,144.00	2023/1/11	1,450	4,143.19	63.60	4,079.59
5	深创投	760.00	2023/4/28	1,343	983.71	50.43	3,832.05
		190.00	2023/5/12	1,329	245.34		
		2,050.00	2023/4/28	1,343	2,653.43		
合计		12,468.00	-	-	-	-	16,140.64

注：根据《股东协议》，回购价款应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M*（1+8%*N）-O。其中：M 为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的金额；N 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交割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所经过的自然天数，分母为 365（投资款分期缴付的，应按每期投资款的支付日分别以上述公式计算并累计相加）；O 为要求回购的股权之上已分配的股息。

因此，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为 16,140.64 万元。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

立支付能力

根据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约定，需履行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卜建明，该等回购义务主体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有价证券、房产和公司股份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和卜予城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卜予城及其各自配偶持有/控制的房产市价约 3,700 万元，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约 4,000 万，对外投资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性质	面积 m²	市场价格估算	所有权人
1	杭州	商品房	260	2,000 万元	卜建明、郭娇琍
2	杭州	商品房	190	1,400 万元	卜予城
3	杭州	商品房	80	300 万元	卜建明
4	-	投资款-合伙企业出资额	-	300 万元	卜予城
5	-	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	-	4,000 万元	-
合计		-	-	8,000 万元	-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卜予城所持公司股权具有完整处分权利，均可用于股权融资，可以出让部分公司股权、以公司股权作为担保物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进而获取资金履行回购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卜建明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54.9053%股权，卜予城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4.4444%股权。公司最新一轮融资为 2023 年 4 月，投后估值为 10.205 亿，且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未对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参考公司最近一轮的融资估值 10.205 亿，卜建明和卜予城直接持有的中安电子股份对应的价值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对应的股权价格（万元）
1	卜建明	1,853.0520	54.9053%	56,030.86
2	卜予城	150.0000	4.4444%	4,535.51
合计		2,003.0520	59.3497%	60,566.37

考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379.17 万元，若全部用于股东分红，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卜予城直接可得分红金额为 818.54 万元，因此回购方拥有的前述资产估值合计约 7 亿元，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3.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且公司并非股权回购方，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部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可获得 15.8599%的股份，加上其剩余股份（假设其以所直接持有的股权按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30.2371 元/股作价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即减少 15.8164%的股份，若该部分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则第三方将持股 15.8164%，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共计直接持有约 59.3932%的股份，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公司不会因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中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和宁波毅达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回购方具体回购义务为回购投资方的股份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不是回购义务主体，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建设项目“800 台套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设备及 20000 块试验载板的厂房加层及提升改建项目”存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前就已经投入生产的情况，目前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保验收。请公司：①说明使用劳务

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②结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说明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验劳务派遣协议及退工通知函件、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公司与被派遣用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查验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3.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4.登录主管公司的生态环境部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公示系统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情况检索；5.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证明》。

一、说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

（一）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名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是该员工实际从事销售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的要求，存在用工瑕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劳务派遣临时性和辅助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中“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00 元以上罚款行政处

罚的案件”属于应当组织集体讨论的情形。

由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公司作为用工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临时性和辅助性要求的法律后果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即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临时性和辅助性要求的最高处罚为一万元罚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一名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性质不符合法律规定，且该名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系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作为用工单位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用工单位的责任，未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公司该等情形不属于《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于2024年11月2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主管劳动行政部门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临时性和辅助性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规范整改情况

经过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人员的积极沟通，公司已经与劳务派遣单位终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于2024年12月18日与被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二、结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说明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800台套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设备及20000块试验载板的厂房加层及提升改建项目”实际于2019年建设，系因公司厂房搬迁，属于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房2层基础上改为3层，并引入自动化PCBA生产线，波峰焊、回流焊生产线，自动化贴片机，自动化组装车间，自动化钣金加工线。公司针对该项目向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

65-03-021304-000，建设性质为改建。2019年5月16日，公司针对该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1933011000000802。项目投资额为1,500万元。但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之“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类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公司前述项目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的情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规定，“四、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适用..（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地域包括沪、苏、浙、皖）第八条规定，对于当事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

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鉴于公司项目属于（C4028）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属于轻污染、低能耗项目，公司不属于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公司当时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备案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排污范围、排污量等已经纳入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管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不利后果；公司后续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以及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的前述情形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应属于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也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也存在可能被认定属于“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不予处罚的情形，应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未查询到公司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记录。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公司主管的生态环境部门以及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其改建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后果，亦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后续已经完成补充环评程序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已进行了整改。公司前述情形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2.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完税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出资凭证/

支付凭证；3.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在出资日前后各3个月的流水，获取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访谈问卷；4.访谈了公司新增股东，取得并查阅了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7.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减少/转让出资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实际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1999年8月，中安有限设立	-	中裕实业	130.80	1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中安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钟非男	32.70					
			高文杰	32.70					
			高继生	21.80					
2	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裕实业	卜建明	119.9	1元/注册资本	0.367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未有起色，原股东团队整体退出，卜建明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接手。	自有资金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2006年3月的公司所有者权益57.98万元协商确定（即每股净资产为0.266元）。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奚鸣华	10.9					
		钟非男	卜建明	16.35					
			贺庭玉	10.9					
			卢平	5.45					
		高继生	马建云	32.7					
		高文杰	冉立新	21.8					
3	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卢平	柴俊标	5.45	1元/注册资本	0.917元/注册资本	冉立新决定退出公司，卢平因离职转让其股权，转给公司其他员工。	自有资金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照2010年12月的所有者权益为148.36万元协商确定（即每股净资产0.6805元）。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卜建明		5.45					
		冉立新	卜建明	15.3882					
			马建云	3.8470					
			贺庭玉	1.2824					
			奚鸣华	1.2824					
4	2012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卜建明	189.1092	1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平价。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马建云	47.2632					
			贺庭玉	15.7638					
			奚鸣华	15.7638					
			柴俊标	14.10					
5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建云	卜建明	83.8102	2.87元/注册资本	2.87元/注册资本	马建云因离职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2016年4月末公司的净资产1,437.19万元协商确定（即每股净资产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减少/转让出资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实际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产为 2.87 元)。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6	201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卜建明	马建云	7.5	2.87 元/注册资本	5.40 元/注册资本	马建云在外创业，为加强合作，邀请马建云入股。	与前次股权转让尾款折抵。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 2018 年年初的所有者权益 2,874.96 万元协商确定（即每股净资产为 5.75 元）。由于前次股权转让卜建明尚余 40.5353 万元未支付，本次进行折抵（即计算为 5.40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7	201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卜建明	廖剑	15	6.77 元/注册资本	6.77 元/注册资本	员工入股	自筹资金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 2019 年 5 月末所有者权益（即每股净资产 7.77 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余亮	10					
			贺庭玉	4.5538					
			柴俊标	4					
8	2021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马建云	中安芯创	7.5	13.34 元/注册资本	13.34 元/注册资本	马建云退出将股权转让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 2021 年初所有者权益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 13.08 元）。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卜建明	1,890.2702	1 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平价。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柴俊标	145					
			余亮	50					
			贺庭玉	162.5					
			奚鸣华	139.7298					
			廖剑	75					
			中安芯创	37.5					
9	2021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卜建明	中安芯创	105	3 元/注册资本	3 元/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本次价格剔除前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影响为 18 元/注册资本，系由各方参考 2021 年净资产协商确定（即每股净资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减少/转让出资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实际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产 16.38 元)。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卜予城	150	0.23 元/注册资本	0.23 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		卜建明与卜予城之间的转让系父子间协商确定，没有实际支付。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0	2022 年 11 月，中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	中芯聚源	180	20 元/注册资本	20 元/注册资本	投资机构入股	自有资金	按照各方认可的投前估值 6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1	2023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卜建明	杭州城星	63.60	24.72 元/注册资本	24.72 元/注册资本	投资机构入股	自有资金	按照各方认可的估值 7.86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宁波毅达	63.60					
		-	杭州普华	127.2					
12	2023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卜建明	深创投	33.072	28.73 元/注册资本	28.73 元/注册资本	投资机构入股	自有资金	增资按照各方认可的公司投前估值 10 亿元确定。老股转让按各方认可的公司估值 9.5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深创投	67.7976	30.24 元/注册资本	30.24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入股背景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廖剑、余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中安芯创，合计现有 35 名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卜建明）。

1.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相关入股协议、公司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等，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1	卜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	受让中裕实业股权	44 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资金缴款单，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受让钟非男股权	6 万元		
		2011 年 2 月	受让冉立新股权	14.1176 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012 年 5 月	增资	189.1092 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银行回单，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核查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点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016 年 6 月	受让马建云股权	240.5353 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银行转账记录、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核查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点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021 年 7 月	增资	1,890.2702 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复核报告、未分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配利润转增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	贺庭玉（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06年12月	受让钟非男股权	4万元	以现金支付给卜建明后，由卜建明转账，核查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011年2月	受让冉立新股权	1.1765万元	以现金支付给卜建明后，由卜建明统一支付，核查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工商档案	
		2012年5月	增资	15.7638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银行回单，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019年7月	受让卜建明股权	30.8292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部分现金支付的作证材料、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021年7月	增资	162.5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复核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3	柴俊标（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1年2月	受让卢平股权	5万元	以现金支付，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工商档案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受让卜建明股权	5万元	以现金支付，核查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纳税材料	
		2012年5月	增资	14.10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银行回单，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019年7月	受让卜建明股权	27.08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部分现金支付的作证材料、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021年7月	增资	145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复核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4	卜予城（实际控制人、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	受让卜建明股权	34.3487万元	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5	余亮（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受让卜建明股权	67.7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核查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021年7月	增资	50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验资复核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6	廖剑（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受让卜建明股权	101.55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部分现金支付的作证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核查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021年7月	增资	75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复核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经复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安芯创现有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验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访谈问卷等资料，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杭州迪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84%的股份；公司有中国香港、新加坡两家境外子公司；杭州爱佩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请公司：①说明杭州迪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⑤说明收购杭州爱佩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2.查阅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3.查阅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内部决议；4.查阅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备案或批准文件；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回复；6.访谈相关子公司少数股东等。

一、说明杭州迪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一）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派电源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	投资背景	与公司董监高、股 东、员工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
1	陶海威	6.00	有相关技术背景，看好迪	否	否

			派电源愿意投资		
2	陈尧垚	4.50	有相关技术背景，看好迪派电源愿意投资	否	否
3	王维康	3.50	有相关技术背景，看好迪派电源愿意投资	否	否
4	袁楚星	1.00	有相关技术背景，看好迪派电源愿意投资	否	否
5	郑贵忠	1.00	有相关技术背景，看好迪派电源愿意投资	否	否

综上，迪派电源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该等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利益输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执行。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就此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与迪派电源少数股东共同投资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安有限此前未召开董事会对投资迪派电源事宜进行审议存在瑕疵，但鉴于公司相关投资行为已经完成且董事会对此投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该等投资行为的内部审批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迪派电源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时间	审议程序	入股价格及出资金额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陶海威	2017 年 10 月，增资 1.5 万元	迪派电源召开股东会	1 元/注册资本，实际以现金形式出资 1.5 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 2017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1.86 元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为 1 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时间	审议程序	入股价格及出资金额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11月，受让厉国伟1.5万元的注册资本		13.236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19.854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14.236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1月，增资27万元		1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	陈尧垚	2017年10月，增资1.5万元	迪派电源召开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实际以现金形式出资1.5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17年3月末的每股净资产1.86元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为1元/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受让吴斌0.75万元的注册资本		13.236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9.927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14.236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1月，增资20.2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3	王维康	2017年10月，增资1万元	迪派电源召开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实际以现金形式出资1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17年3月末的每股净资产1.86元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为1元/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受让吴斌0.75万元的注册资本		13.236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9.927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14.236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1月，增资15.7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4	袁楚星	2022年11月，受让厉国伟0.5万元的注册资本	迪派电源召开股东会	13.236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6.618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14.236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1月，增资4.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5	郑贵忠	2022年11月，受让厉国伟0.5万元的注册资本	迪派电源召开股东会	13.236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6.618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14.236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1月，增资4.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如上所述，迪派电源少数股东入股背景、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经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利益输送的制度，能够防范利益输送。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投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投资情况及境外投资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如下：

境外子公司	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备案投资金额
中安香港	作为境外子公司的控股平台	为开拓东南亚市场设立，有协同关系	合计 200 万美元
中安新加坡	开拓并辐射东南亚市场，稳定海外销售业务	为开拓东南亚市场设立，有协同关系	

（二）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基于东南亚市场的规模、海外公司运营成本等考虑，公司计划出资 200 万美元，并根据经营需要陆续支付投资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投入 127,224.61 美元。上述两公司系公司为开拓东南亚市场目的而设立，系主营业务扩大海外市场的布局，具有商业合理性。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为中安香港及中安新加坡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为对中安香港及中安新加坡投资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管理保障。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13.74 万元、19,108.71 万元、3,828.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13.56 万元、4,762.95 万元和-103.48 万，净资产分别为 14,470.00 万元、24,631.99 万元和 22,896.56 万元。公司对中安香港和中安新加坡投资金额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安香港和中安新加坡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中安香港

根据中国香港张元洪律师行的回复说明，香港不存在外汇管制政策、障碍或限制。因此，中安香港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中安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正气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回复说明，中安新加坡在取得税后利润

后，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三、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 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第三十七条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另外，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规定“一、企业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时，原则上不再报送纸质材料。企业应将纸质申请材料以 PDF 格式文件方式，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应用（以下简称应用系统）

	上传提交到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对于企业认为不宜线上提交的材料，可线下报送纸质材料办理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三）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对于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2018年8月4日起施行）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2.经核查，中安香港及中安新加坡设立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余发改境外备[2024]第 10 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香港新设中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最终在新加坡成立中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 N33002024001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中安香港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3334359 的商业登记证；中安新加坡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202346816E 的商业登记证。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取得商业登记证外，中安香港和中安新加坡无需办理其他开业或经营许可。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中安香港未实际开展业务，中安新加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可靠性设备的销售、提供半导体可靠性测试服务。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设立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综上，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已经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四、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就中安香港、中安新加坡在境外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分别委托了中国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及新加坡正气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两家律所分别出具了《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上述法律意见书，并就有关问题向境外律师进行书面咨询，取得其书面回复。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五、说明收购杭州爱佩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经查验爱佩特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审议程序
2012年11月	爱佩特设立	爱佩特开展自动化测试设备业务	卜建明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楼一丰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彭真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李鹏飞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5%	初始设立，根据注册资本定价	不涉及中安电子收购爱佩特
2015年	股权转让	张国良、李	中安有限以26.5万元的价格	2015年10月末	公司第一届第十次

11 月	让	晓彬加入爱佩特，中安有限决定收购爱佩特的部分股权	受让卜建明持有的 26.5 万元的股权；张国良以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卜建明 10.5 万元的股权，以 2.5 万元受让楼一丰 2.5 万元的股权；周立峰以 0.5 万元的价格受让卜建明 0.5 万元的股权；李晓彬以 2.5 万元受让卜建明 2.5 万元的股权。	爱佩特每股净资产为-0.09 元，各方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董事会补充确认
201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李晓彬、周立峰从爱佩特离职	中安有限以 2.5 万元受让李晓彬 2.5 万元股权；中安有限以 3 万元受让周立峰 3 万元股权。	2018 年 6 月末爱佩特每股净资产为-1.41 元，各方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补充确认
201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张国良从爱佩特退出	中安有限以 13 万元受让张国良 13 万元股权	2018 年 10 月末爱佩特每股净资产为-1.60 元，各方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补充确认
2021 年 5 月	股权转让	楼一丰从爱佩特离职	中安有限以 5 万元受让楼一丰 5 万元股权	2021 年 3 月末爱佩特每股净资产为-0.87 元，各方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补充确认

综上，公司收购爱佩特的价格公允。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就此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收购爱佩特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此前未召开董事会对收购爱佩特事宜进行审议存在瑕疵，但鉴于公司相关投资行为已经完成且董事会对此投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该等投资行为的内部审批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与委外研发

合作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访谈公司负责委外研发事宜的软件研究室负责人；3.查阅委外研发合同项目进度验收报告、相关的费用支付凭证。

一、说明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情况如下：

（一）与杭州思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IC K 级老化试验测试监控软件开发	
合作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方”）委托杭州思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托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方案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甲方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3）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乙方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完成的主要工作	受托方	进行研究工作，包括（1）项目研发方案书制定；（2）项目研发框架搭建；（3）项目分目标研发、评审、调整；（4）项目研发验证调试；（5）项目研发交付、评审、资料输出
	委托方	提供所需的硬件环境、明确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提供有利于工作的建议
研究成果	软件著作权：中安 IC-K 级老化试验测试软件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相关技术成果系应用于公司可靠性测试方案设计及相应设备、配件生产，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可靠性测试系列产品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5.00 万元，由中安电子支付给受托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支付 25.00 万元合同对价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研究成果归属合同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与宁波澳锐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开发	
合作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方”）委托宁波澳锐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托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方案	（1）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双方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3）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乙方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完成的主要工作	受托方	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包括（1）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的产品需求对接、确认；（2）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的代码开发；（3）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的现场调试、测试；（4）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试运行，BUG修复
	委托方	提供所需的硬件环境、明确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提供有利于工作的建议
研究成果	软件著作权：中安智慧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相关技术成果系应用于公司自动化后道产线测试方案的设计及相应设备、配件生产，主要应用于产线型可靠性测试系列产品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3.50 万元，由中安电子支付给受托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10.05 万元合同对价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研究成果归属合同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与浙江大学合作情况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IGBT 模块结温高速数据采集软件	
合作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方”）委托浙江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受托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方案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完成的主要工作	受托方	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包括（1）项目研发方案书制定；（2）项目研发框架搭建；（3）项目分目标研发、评审、调整；（4）项目研发验证调试；（5）项目研发交付、评审、资料输出
	委托方	提供所需的硬件环境、明确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提供有利于工作的建议
研究成果	非专利技术：高速数据采集技术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	相关技术成果系应用于公司可靠性测试方案的设计及相应设备、配件生产，主要应用于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系列产品	

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0.00 万元，由中安电子支付给受托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15.00 万元合同对价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与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中安电子向量转换器及向量编辑器项目	
合作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针对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方”）的向量转换、编辑需求，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托方”）以项目定制开发服务的方式，提供包括向量转换、向量编辑调试的软件；针对乙方在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下履行的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	
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方案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开发成果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等的成果所有权、专利申请权以及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均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各自根据前景知识产权所做的任何改良、加工或开发的成果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但需就使用权知会另一方，如果和另一方的利益发生冲突，双方本着共赢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完成的主要工作	受托方	以项目定制开发服务的方式，提供包括向量转换、向量编辑调试的软件
	委托方	（1）提供相关技术定义和说明；（2）提供硬件及硬件调试所需的机时以及配合验证人员
研究成果	项目尚未完结，尚未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尚未完结，尚未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由中安电子向受托方支付费用（不包括报酬、差旅费等）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15.00 万元合同对价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委外研发具有真实合作交易背景，相关研发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匹配性。公司向受托方支付的费用为合同对价，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费用。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委外研发主要系出于经济效益、研发周期、人员投入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节约开发成本、人力投入并提高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委外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有效补充，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公司主要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将重要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合作方产生研发依赖的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12.62万元、2,049.32万元及869.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9%、10.69%及22.59%，其中委外研发费用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20%、0.73%和0.00%，占比较小。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直接领料投入等，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已掌握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寿命测试模型、应力和结温测试技术、电应力控制检测技术、集成电路高速测试向量技术、射频老化测试技术，以及数据分析、计算机控制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研发专利25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且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1项。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另有在审发明专利21项，亦参与起草了2项团体标准。

公司注重培育自有研发团队，通过加快高层次研发团队建设为产品可靠性和技术先进性保驾护航。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人才是行业竞争极为重要的因素，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和满足下游客户技术需求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搭建了完整的研发团队和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5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25.23%。公司目前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规模、研发设备、研发投入均能满足公司自主研发的需要，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研发的能力，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8）关于其他事项。①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供应商，公司在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 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请公司说明公司处于领先地位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②请公司说明宁波毅达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③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合同中的保密条款；2.查阅公司关于商业信息保密、信息披露及豁免的内控制度；3.查阅公司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模板、公司与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4.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5.查验宁波毅达入股相关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6.查验宁波毅达出具的相关承诺；7.访谈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8.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开信息及新闻报道资料等；9.查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已获得授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10.公开渠道查询 2024 年 1-6 月新能源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厂商排名；11.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及合同明细表；12.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处于领先地位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一）市场竞争格局

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为：国际市场由泰瑞达 Teradyne（收购瑞士 Lemsys）、爱德万 Advantest（收购意大利 CREA）、是德科技 Keysight 等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近年来，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受产业政策推动和下游行业市场发展的影响，需求快速增加。并且伴随打造半导体设备自主可控重要性不断提升，国内半导体测试设备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竞争优势逐步凸显。对比国外产品，国产设备具备性价比高、交期短、售后服务好、厂商响应能力强等优势。国内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市场则以本公司、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可仪器

有限公司、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厂商。

相较上述厂商，公司在经营规模上具备一定优势。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业绩方面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	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介绍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供应商，致力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及其上游配件、下游测试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裕电子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家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测试设备研制及元器件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杭可仪器成立于 2020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专注半导体可靠性测试及特种电源领域	阅芯科技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功率器件检测装备自主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业务产品	主要产品为分立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包括功率器件间歇寿命试验设备、IGBT 功率循环测试设备、分立器件综合老化设备、SiC IGBT 无功老化测试设备、SiC/硅基 IGBT 模块无功老化测试产线、SiC/硅基 IGBT 模块高温阻断测试线等）、集成电路老化测试设备、微波器件老化测试设备、电源模块老化设备及电容器高温老化设备等	主要产品包括 IGBT 模块可靠性试验设备、射频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MOS 管/三极管可靠性试验设备、二极管/桥堆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容/电阻可靠性试验设备、集成电路可靠性试验设备等	主要产品为 IGBT 功率循环测试系统、集成电路老化测试系统、高温动态栅偏老化测试系统以及高温动态反偏老化测试系统等	产品涵盖环境寿命类（HTXB、HAST、H3TXB）、参数测试类（动态、静态、绝缘耐压）、功率循环类（PCmin、PCsec）、应用测试类（无功老化、老化）等功率器件检测设备。
经营业绩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3.39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 亿元、1.92 亿元和 0.39 亿元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1.32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89 亿元、1.09 亿元和 0.29 亿元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4.41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5 亿元	根据公开新闻报道资料，阅芯科技 2022 年销售额预计能达到 1.2 亿元

注：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来自于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财务信息来自企查查公开数据；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数据来自公开报道资料。

基于上述公开经营业绩数据，公司在国内细分领域主要厂商中具备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具体优势体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供应商，具体来看，公司在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 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指的是车规级功率器件中的半导体（如 SIC 模块）测试领域，IGBT 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特指车规级功率器件中的 IGBT 模块测试领域。下文统称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 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为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的具体优势体现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掌握了一系列专利技术，相关技术布局具备领先性，主要客观依据为公司所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专利布局
1	半导体功率器件 HTXB 测试技术	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高温反偏/高温栅偏/高温高湿反偏栅偏测试中向 DUT 施加反向偏置电压并测试其漏电流，最高测试电压达 10KV，最小漏电精度达 10pA。测试电路内阻小于 100 欧姆，大大提升行业内测试内阻大于千欧甚至兆欧的阻断测试能力；采取正负双向隔离电源技术，实现 IGBT 上下桥并联测试，大大提升测试效率	桥堆高温反偏老化系统：一种变频率数据采集的方法及装置；基于动态的 HDRB 及 HDGB 测试方法和装置；一种 HPD 器件自动化测试装置；自动开关门试验箱
2	半导体功率器件 CFOL/IOL/PC 测试技术	该技术系功率器件寿命试验和可靠性测试（包括半导体功率器件正向寿命试验/间歇寿命试验/功率循环测试）的重要技术，能够考察 DUT 承受电流/功率的能力。经过长时间的稳态/间歇功率试验，DUT 会产生退化或疲劳从而使器件产生失效	水循环冷却系统；一种抽屉式多模块老炼箱；一种多通道恒流电子负载的测试系统及装置；一种多工位大功率测试夹具；一种热阻测试的设备；一种老化箱的多单元风道结构；一种老化试验中器件热学参数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3	可靠性测试自动化测控技术	该技术能够在传统可靠性设备基础上实现自动化功能、比如通过控制 AGV、机械手等实现可靠性试验设备无人化自动运行，提高半导体企业的可靠性老化试验效率	自动开关门试验箱；一种 HPD 器件自动化测试装置
4	可靠性测试智能物联技术	采用云边端架构的可靠性实验室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可靠性/FA 设备的实时物联、任务管理、报表生成、数据分析等功能，大大提高可靠性实验室的运行效率	多应力加速试验分析方法、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基于自适应蚁群算法的任务分配方法和系统

公司的技术布局领先性体现形式除了已经或者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还包括长期研发投入形成的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设备软硬件结合优势，包括软件的运行性能、运行效率等，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的领先性亦体现在非专利技术上，主要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基于瞬态冷却曲线的结构函数数据分析方法	对器件结温冷却数据进行复杂的数学运算（偏移校准、微分求导、贝叶斯反卷积、模型转换等），采用该技术可以分析器件内部层级之间的热阻传递关系。
2	基于三代半导体芯片的动态测试技术	使用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以及配套的驱动保护电路，实现对国产半导体开关器件在常温和高温状态下，模拟功率器件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高速开关动作，加载高速被动动态高压信号 du/dt，以此来评估器件的可靠性寿命或者分析器件的失效机理。
3	基于新能源功率器件试验的电磁屏蔽技术	采用合适的电磁屏蔽材料，设计最佳的弧度和选取最佳的位置，设计出优良的电磁屏蔽技术。在新能源功率器件在高速

		di/dt，连续输出电磁干扰信号情况下，采用这一技术，使得控制采集保护芯片的可靠运行。
4	基于底层驱动的 SVPWM 三相矢量发生技术	使用裸机底层语言开发，直接应用芯片的存储器内存和外设，利用自研的发波算法技术，实现 SVPWM 三相空间矢量波形的发生，达到载波频率最高 30KHz 的开关速率，最高输出有效峰值电流 900A 的大电流无功功率波形。
5	基于 NTC 的控制测试技术	采用隔离式的测量方法，实现功率 IGBT/SiC 模块工作状态的结温精确测量，同时运用高速反馈和自动化适配的 PID 算法，实现 NTC 的精确控制，从而实现功率模块老炼测试状态下结温的控制，更好的评估其可靠性和寿命。

2.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半导体产业化转型较早，相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因此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亦体现在后道产线型设备布局上。产线型设备满足了半导体厂商后道产线测试的需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能够加快确立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尤其是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一方面，产线型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通过打造无人化工厂，可以排除因人为操作因素导致的不良产品信息无法追溯。另一方面，产线型设备信息化程度高，可以介入工厂 MES 系统，拦截不良产品，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进一步推动生产工艺升级、提高产品良率。产线型设备稳定可靠，拥有商用 5 年以上的工程应用经验，可以保证设备 24 小时使用，故障率较低。公司产线型设备主要包括 BTR-T660A 烘箱型产线设备及 BTR-T668A 热台型产线设备，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BTR-T660A 烘箱型产线设备

该产线设备结合 AGV 智能小车与自动上下料机，实现物料的智能化搬运。支持高速取放操作，UPH（单位小时产出）可达 1,800pcs。设备能够与 MES 系统无缝对接，可完成物料的测试进站、测试过程、出站追踪与严格卡控，同时自动上传测试数据。设备支持实时监控多达 300 颗物料的测试数据状态。借助高精度视觉方案，确保物料放置位置准确、外观完好，从而有效防止因人工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整个流程无需人工干预，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可靠性。



图 BTR-T660A 产线设备整体布局

(2) BTR-T668A 热台型产线设备

该产线设备搭配自动上下料机，支持与 MES 系统对接，实现物料的全自动出入站及测试过程的追踪记录。测试数据可通过 MES、EAP、本地 API 等多种方式接入工厂客户端。设备采用自研的温度稳定算法及高可靠性电源技术，可在均衡高压和高温环境下稳定运行，确保物料在极端条件下的可靠性测试。全程自动化设计不仅提升测试效率，还避免了人员在工作环境下可能面临的风险。热台型设备适用于 HPD、Econodual、EasyPacket、Flow0 等相对较大的模块，具备温度控制一致性好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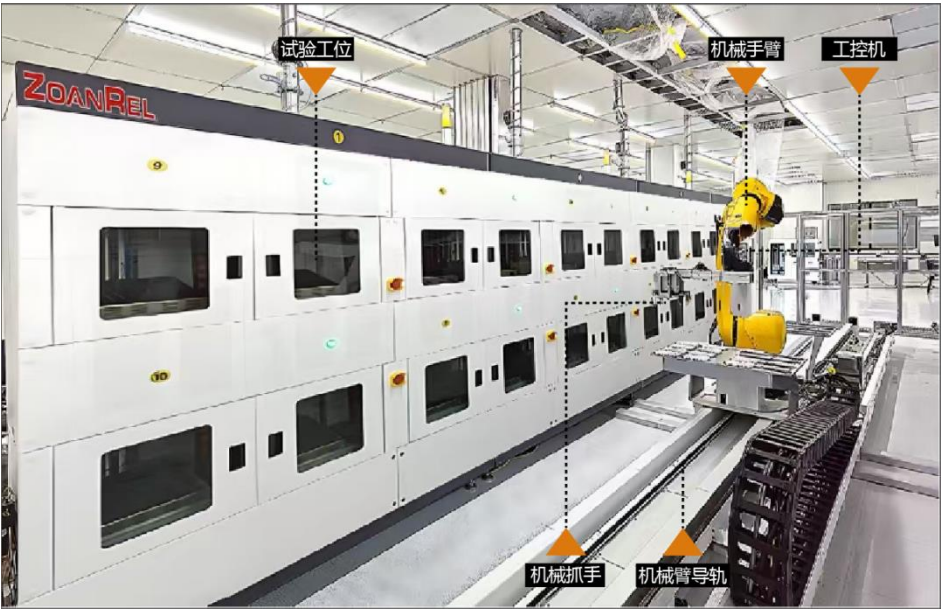


图 BTR-T668A 产线设备整体布局

(三) 公司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已在知名半导体厂商中得到应

用

公司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半导体厂商，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公司依托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解决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品牌形象。以公司报告期内订立协议或通过项目验收为统计口径，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知名半导体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具备车规级 IGBT/SiC 芯片及模组和数模混合高压模拟芯片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的头部企业。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是国际少数同时掌握大功率晶闸管、IGCT、IGBT 及 SiC 器件及其组件技术的 IDM（集成设计制造）模式企业代表，拥有芯片-模块-装置-系统完整产业链。
	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是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致力于功率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工作。其在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投资的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目前正处于全速推进阶段，预计 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投产，届时将达成年产 36 万片 8 英寸 IGBT 晶圆的生产规模，满足每年 3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发电装机需求，有效解决国内新能源汽车核心器件自主化问题。
深圳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汇川技术（300124.SZ）控股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源及动力总成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是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地位和声誉较高，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产品和服务涵盖了电池系统、驱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多个领域，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吉利旗下功率半导体公司，聚焦于新能源领域的芯片设计与模块创新。公司在余杭、温岭和秀洲建有三座智能化生产基地，已成功实现 Si 基 MOS、IGBT、FRD 和 SiC 基 MOS 等数十款芯片与模组的研发和应用。产品服务于电动交通工具、风光储充、机器人等新能源场景。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碳化硅功率半导体产品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集芯片、器件及模块的设计、研发、封装制造、测试和销售于一体。在碳化硅功率模块领域，芯聚能凭借先进的封装技术和产业化优势，成功打破了进口品牌在国内的垄断地位，填补了国产碳化硅功率模块在主驱应用上的空白。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州青蓝半导体是广汽集团旗下子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自主 IGBT 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制造企业，采取垂直整合（IDM）商业模式，在广东珠海建设面向智慧生活需求的芯片智能制造项目，应用场景涉及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充电桩、中央空调等新能源和工业系统领域。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企业，拥有广泛的产品线和技术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MOSFET、IGBT、SiC MOSFET、GaN HEMT、功率模块、栅极驱动 IC 和电源管理 IC 等，能够全面对标国际一线大厂的主流产品并实现大量替代。

注：行业地位信息来自于公开查询资料。

公司已向上述国内多家知名半导体厂商供应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产品，能够打入国内顶尖半导体厂商供应链、为该类企业供货并持续获得订单，是公司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产品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具备先进性的有力证明。

根据 NE 时代统计的数据，2024 年 1-6 月新能源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 TOP10 厂商及公司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2024 年 1-6 月排名	2023 年排名	厂商	2024 年 1-6 月出货量	公司覆盖情况
1	1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8.23	已覆盖其中 9 家厂商，另有 1 家厂商已敲定技术细节，后续将根据客户采购计划有序推进
2	3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38	
3	2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英飞凌）	61.33	
4	8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9.53	
5	4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9.21	
6	5	STMicroelectronics（意法半导体）	27.98	
7	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9	
8	6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06	
9	/	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	/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12.13	

注 1：上述厂商的公司覆盖情况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2023 年排名为“/”表示该厂商未出现在 2023 年新能源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 TOP10 厂商名单中。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6 月新能源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 TOP10 厂商中 9 家厂商已实现覆盖，1 家厂商已接洽技术方案。上述客户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具备重要行业地位。公司将多款车规级产品成功导入上述国内、国际业内头部客户，体现了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的技术实力以及市场拓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 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客观依据，不存在夸大表述。

二、请公司说明宁波毅达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一）宁波毅达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12月28日，卜建明与宁波毅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卜建明将其持有的2%的63.6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毅达，股权转让价款为1,572.00万元，转让价格为24.72元/注册资本。

此次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净利润、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价按照投资各方认可的估值7.86亿元确定，且宁波毅达此次入股价格与同时参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者杭州城星、杭州普华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二）宁波毅达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宁波毅达出资人向宁波毅达出资的出资单据，以及宁波毅达出具的《关于最终持股主体适格确认函》《关于股权权属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承诺函》，宁波毅达向中安电子出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宁波毅达的各出资人及穿透核查后各级出资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况。

三、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一）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

根据前述规定，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于客户一向公司采购产品属于客户一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且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

1.商业秘密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2. 本次豁免披露的内容属于商业秘密范畴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1）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之“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行业事关国家、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内容相关的客户为特殊行业的敏感单位，交易过程中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交易事项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且对方基于其商业秘密要求豁免披露。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相关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信息”。该等信息能对公司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3）公司已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员工手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相关制度，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且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员工保密义务。本次豁免披露的保密信息已纳入公司保密管理范畴并执行。因此，公司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二）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根据公司与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公司与中介机构均已约定保密义务。

公司内部已建立《员工手册》等信息保密制度，规定了具体保密措施，并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员工保密义务。

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经过其他途径泄露。

综上，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部分内容属于商业秘密范畴，认定依据充分；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经过其他途径泄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7.关于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郑舒菲

承办律师：

汪节云

2024 年 12 月 25 日